

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函件

关于召开“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”教育硕士培养院校 2018 年工作研讨会议的通知

教育发（2018）04 号

根据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教指委”）2018 年工作计划，定于 2018 年 9 月 17—19 日在天水市召开“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”教育硕士培养院校 2018 年工作研讨会议，会议承办单位是天水师范学院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主题

“服务需求，探索创新，开放交流，共谋发展”。

二、参会人员

- 1、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领导、特邀专家；
- 2、甘肃省学位办领导；
- 3、“特需项目”院校主管校领导、学校职能部门负责人、承担具体培养任务的校内有关院（系）主管领导、课程主讲教师及导师组组长。每校参会人员不超过 7 人；
- 4、其他非“特需项目”教育硕士培养院校专家、学者。

三、会议内容

- 1、围绕“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”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试点院校报告试点工作的特色、创新、问题及下一阶段工作发展展望；
- 2、专家报告（内容待定）；
- 3、“特需项目”院校工作交流研讨。

四、材料提交

各院校需提供交流材料，于 8 月 31 日前通过电邮发送电子文档至联系邮箱。

五、时间、地点

会议时间：2018 年 9 月 17 日全天报到，18—19 日上午会议，19 日下午离会。

报到地点：天水市阳光大酒店

六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柴红霞：0938-8361412 13993854915； 纛文博：0938-8362143 15293826276； 左国防：0938-8362142 15120580588

联系邮箱：zogofn@126.com

七、会议经费

由参会院校共同承担会议经费。教指委领导、特邀专家交通费由其所在单位承担，报告费、住宿费、会议费由会议承担。院校参会人员差旅费自理，每人需交纳会议费 900 元。

八、参会回执

请与会单位在会议回执中注明航班号（或车次）及时间，务必于 8 月 31 日前将回执以电子文档或传真形式发送至联系邮箱。会议统一安排参会代表入住嘉孚酒店，食宿、交通费自理，会议不安排接送站。

附件：会议回执

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
2018 年 7 月 12 日



“服务国家特殊需求”教育硕士培养院校 2018 年会议回执

单位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人手机：

姓名	性别	部门	职称/ 职务	联系电话	邮箱	到会 日期	返程 日期	是否需 住单间

注：1、请参会单位将《会议回执》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发送电子邮件至 zogofn@126.com 邮箱，以便安排住宿和会务。 2、请尽量填写准确，以便会务组安排接送站。